附件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 | **目标要求**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市区交警大队、新港中队 | 1.利用技术手段、征信机制等督促客货运驾驶人提升审验率、满分学习考试率、换证率、违法处理率。 | 每月实现重点驾驶人（B1以上驾驶资格）客货运驾驶人审验率98%、满分学习考试率98%、换证率98%、季度违法处理率100%。 |  |  |
| 2 | 2.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实施好《汕尾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引导摩托车和电动囱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劝导作用。 | 摩、电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其中快递外卖行业戴率达到100%以上；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大、中型客运车辆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不佩戴头盔、不使用安全带查处量同比上升60%。 |  |  |
| 3 | 3.结合“八进”宣传活动，发挥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执勤执法站点等交管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 | 广播电视机构刊播率不低于90%,每月播报频次不少于30条，乡镇辖区主干道和事故多发路段警示宣传可见率达100%,行政村100%实现“有劝导站、有广播、有宣传栏、有墙体标语，有提示牌、有宣传员、有工作台账”。髙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100%设有固定宣传设施。 |  |  |
| 4 | 4.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业务网上申请、在线学习和实时监督。 | 确保每月抽查率不少于35%. |  |  |
| 5 | 5.定期开展“五大曝光行动”，持续曝光“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 | 每月曝光一批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每季度曝光一次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6.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 | 实现“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保持99%以上，重货重挂检验率、报废率保持95%以上，面包车方面检验率、报废率年底达到90%以上，三轮摩托车检验率、报废率年底达到80%以上。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加快淘汰，每月淘汰数量不低于10%。 |  |  |
| 7 | 7.确保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属市级行政区域。 | 限制重点隐患车辆流通，避免临近报废期限的大型客车流入从事非法营运人员手中。降低“营转非”大客车风险，减少重点车辆源头追溯环节和难度，促使车主保持车辆原有使用状态和方式，直至达到报废标准。 |  |  |
| 8 | 8.深化“百吨王”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一批“百吨王”货车，减少货车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 现场查处“百吨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数量同比上升100%以上。 |  |  |
| 9 | 9.加强货运源头单位，尤其是砂石料场等周边路段的流动联合执法，严格路检路查，及时发现、检查涉嫌超载的货车。 | 处罚“百吨王”货运源头案件数量同比增长50%。 |  |  |
| 10 | 10.对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实施户籍化管理。摸清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驾驶人底数，建立健全源头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宣传引导. | 推行在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户籍化管理。户籍化率达到90%。 |  |  |
| 11 | 11.落实摩托车交通违法查处的无牌无证摩托车一律扣留和无证驾驶摩托车首次发现违法的行为可以先行警告、再次发现的一律依法拘留的“两个一律”措施。发生摩电亡人事故的，延伸调查销售门店安全管理责任。 | 发生摩电亡人事故的，100%延伸调查。 |  |  |
| 12 | 12.推广摩电车辆非现场执法，优化交通秩序，常态 | 规范摩电车辆通行秩序。涉摩、涉电违法查处量同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开展道口文明劝导与违法行为打击处罚，进一步引导规范摩电路面行驶秩序。 | 上升50%以上，非现场执法数占涉摩涉电违法查处总数30%以上。涉摩、涉电责任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5%以上。 |  |  |
| 13 | 13.借助高德、百度等导航平台，应用导航平台强化预警提示。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  |
| 14 | 14.严厉查处“私家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及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严  管态势。 |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20%,其中，酒驾醉驾查处量同比上升30%,涉及“私家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0%的目标。 |  |  |
| 15 | 15.在酒吧、KTV等酒驾“高发地”，开展全覆盖宣传警示教育，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加大酒驾劝阻宣传引导，建立经营单位专人劝阻责任制。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  |
| 16 | 16.加大货运车辆通行秩序管控力度，专门部署集中整治，安装电警抓拍设备，依法对路中型、重型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 持续推进。 |  |  |
| 17 | 17.联合交通、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检查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18 | 18.做好寄递行业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上牌工作和驾驶员持证驾驶工作，坚决杜绝无牌无证违法上路情况出现。 | 100%完成。 |  |  |
| 19 | 19.通过运用电子监控设备和重要路段、重点区域车辆通行动态监管信息服务系统等科技手段，严查严处超载超速逆行闯红灯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20.与辖区寄递企业签订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通行承诺书，强化企业末端车辆通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到行驶上路必带头盔、不违停乱放，遵守各项通行交通法规，配合交警交通部门，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开展集中排查，依法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带头盔、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提升打击效能，消除安全隐患.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  |
| 21 | 21.对部分寄递企业屡次存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在寄递行业末端车辆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并对该寄递企业进行约谈警示。 | 持续推进。 |  |  |
| 22 | 22.加强宣传警示，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培训，营造整治行动浓厚氛围，提高寄递行业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 持续推进。 |  |  |
| 23 | 23.全力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覆盖排查国道6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国道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60%。 |  |  |
| 24 | 24.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路段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落实提示教育、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配套措施。 | 持续推进. |  |  |
| 25 | 25.强化亡人事故责任倒查，对死亡1人以上生产经营性责任事故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领导“包案”开展调查，对未落实“包案”的实行挂牌督办。 | 持续推进。 |  |  |
| 26 | 区公安分局、辖区派出所 | 1.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追究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 | 持续推进。 |  |  |
| 27 | 2.深入开展“警保合作”，深入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 | 落实“两站两员”实体化运作，农交安APP用户活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各警种在农村地区的联动执勤，持续维护农村交通安全秩序。 | 比例达到100%,每名劝导员平均每天至少录入3条劝导日志，劝导日志规范录入率达到90%以上。农村派出所授权民警交通违法查处量每月达到人均30宗。 |  |  |
| 28 | 3.强化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完善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  |
| 29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 1.摸清现有重点车辆底数，对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六个月的道路运输车辆依法注销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指导本地区重型货车经营者积极主动与所投保的保险企业联系开展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安装使用工作. | 2021年5月底前摸清现有重点车辆底数。 |  |  |
| 30 | 2.交互共享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基础信息、本区籍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及处置、交通违法及电子运单等数据；接收融合平台有关车辆安全风险分析、公安部门定位动态监控报警及处置等信息数据，并依照职责及时处置和向融合平台反馈结果信息。按照分级分类原则，通过智能监管系统，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电子运单数据实时采集、分类处置、分级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的监管执法；对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押人员应采取约谈、执法、处罚等综合措施，加强安全监管。 | 持续推进。 |  |  |
| 31 | 3.强化源头管理，督促客运企业保持营运车辆安全全带完好，客运场站企业落实出站安全帯检查、提示告知制度，把好出站关。 | 客运场站企业100%落实出站安全带检查、提示告知制度。 |  |  |
| 32 | 4.在客运场站、公交站点和营运客车上全方位开展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盔一带”宣传，加强驾校“一盔一带”教育力度。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结合本地交通出行特点，全面推进宣传阵地建设，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  |  |  |
| 33 | 5.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对辖区内“营转非”、57座以上大客车等车辆是否存在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 持续推进。 |  |  |
| 34 | 6.深入开展调研，发布具备条件的客流集中指引，从选址原则、开行要求、运营安全、行业管理等措施和原则有序建设招呼站。 | 2021年6月底前制定相关规范对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予以进一步明确。 |  |  |
| 35 | 7.积极引导道路运输企业逐步减少长途客运班车开行，积极做好高铁站、长途汽车站等客流集散地短途客运（公共交通）接驳工作，优化调整高铁站、长途汽车站短途客运班车（公共交通）线路和班次，提高接驳运输能力，解决群众出行“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 | 持续推进。 |  |  |
| 36 | 8.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管理及培训教育制度，通过省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配合协作，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监管，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对不合规车辆、驾驶员进行清理清退，加强对非法网约出租车查处力度。 | 持续推进。 |  |  |
| 37 | 9.全面推广省货运源头治超联网平台。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港口、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完成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将货运源头治超数据接入省平台，实现24小时监管。 | 将货运源头治超数据接入省平台，实现24小时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 10.开展危运从业人员资格专项核查，摸清辖区内危运从业人员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危运从业人员电子运单管理.探索建立危运从业人员“安全码”制度。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核查。 |  |  |
| 39 | 11.发展农村客运，增加农村客运班线及站点，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开通学校专线的办法，完善农村客运线网布局，扩大覆盖率，提高通达率，为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40 | 12.开展公交企业常态化教育培训考核，规范驾驶人员管理，督促公交车运营企业对车辆及驾驶员全面实行“一日一排查、一日一教育”制度。 | 学习培训率和考核合格率达到109%. |  |  |
| 41 |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 1.实行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完善货运源头单位的公布和清单管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源头单位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 | 查处货运源头案件量同比增长40%。 |  |  |
| 42 | 2.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填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执法检查。 | 持续推进. |  |  |
| 43 | 3.推进与政府智能监控系统相配套的违法违规行为非现场处罚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广东省“两客一危〜重货”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持续推进。 |  |  |
| 44 | 4.联合公安、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检查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 5.加强非法营运嫌疑车辆检査整治。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开展集中排查，依法查处“私家车”非法营运行为，提升打击效能，消除安全隐患。 | “私家车”非法营运案件查处量同比上升10%” |  |  |
| 46 | 6.组织动员辖区范围内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开展“健康”自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 2021年7月底前完成自查。 |  |  |
| 47 | 7.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门店的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48 | 8.加强分析研判，摸清“百吨王”货车的出行规律。加强执法检查，加大货车集中通行、违法多发、事故多发等重要路段的整治力度。 | 持续推进. |  |  |
| 49 | 9.严格依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对“百吨王”货车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立案、处罚.推进货运源头单位、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数据库建设，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列入失信名单。 | 处罚“百吨王”货运源头案件数量同比增长对丸 |  |  |
| 50 |  | 10.督促客货运企业加强对其公司所属客货运驾驶员管理，并及时办理按期换证、按期参加审验教育学习、及时处理交通违法相关业务。 | 持续推进。 |  |  |
| 51 |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 | 1.在主干路或摩电通行量大的道路，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2.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积水漫水、隧道、地质灾害点等路段为重点开展排查，持续督促、推动治理责任单位按期完成治理。 | 2021年底前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3.242公里，完成31座危桥改造任务。 |  |  |
| 53 | 3.联合公安部门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统筹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有计划地逐步升级改造，做好日常维护与更新，事故多发路段，增设必要的灯光照明、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提升中间隔离和路侧防护栏（防撞墙）等级，保障通行条件。 | 持续推进。 |  |  |
| 54 | 4.指导交通工程施工路段涉及的施工单位建立有关运输装载工作制度。依法查处施工路段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无证运输及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55 | 5.参与死亡1-2人且涉及“两客一危”和校车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依法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 | 持续推进。 |  |  |
| 56 | 6.建立建筑废弃物清运和处置核准制度，严把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准入条件。 | 持续推进. |  |  |
| 57 | 7.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在施工期间配合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58 | 8.加强施工路段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废弃物、运输撒漏、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59 |  | 9.加大农村公共交通投入，加大农村客运车辆投入和 | 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助资金，优化运营线路。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 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 |  |  |
| 60 | 10.分类分时分期推进整改工作，优化基建程序，加快实施治理工程。县乡道与国省道平交路口100%完成“一清一灯一带”“坡改平”建设任务、国省道沿线村道出入口100%完成“平安村口”建设任务。 | 100%完成建设任务。 |  |  |
| 61 | 11.全面梳理在役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广告牌、绿化、中间隔离带，对存在隐患的全面整治提升.严格控制中央隔离带和绿化带的开口数量，封闭不符合规范和影响交通安全的开口。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梳理。 |  |  |
| 62 | 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应急办公室 | 1.接入省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综合分析道路运输安全风险，交互共享安全风险分析数据。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接入。 |  |  |
| 63 | 2.涉网络约车亡人责任事故，全部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网络约车平台公司承运主体责任. | 涉网络约车亡人责任事故100%开展责任倒查。 |  |  |
| 64 | 3.推进与政府智能监控系统相配套的违法违规行为非现场处罚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持续推进。 |  |  |
| 65 | 4.督办国省道示范路6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66 | 5.加强应急救援过程协调联动，持续宣传事故伤员急救和减少继发性损害的知识。 | 持续推进。 |  |  |
| 67 | 6.从严查处死亡1-2人且涉及“两客一危”和校车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从严追究事故责任。 | 100%开展事故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区教育局、街道中心校 | 1.将“一盔一带”纳入校园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群体使用头盔、安全带意识。 | 2021年7月底前纳入。 |  |  |
| 69 | 2.深化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选树中小学校开展少年交警队示范创建活动，组织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课，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标志标牌和宣传橱窗，组织校车驾驶人及管理人员参加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 | 选树不少于10所中小学校开展少年交警队示范创建活动。每个学期不少于4课时，中小学校教育覆盖率100%。 |  |  |
| 70 | 3.全面清查校车使用许可、检验合格标志、安全设备配备等情况，对所有使用校车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査，全面排查校车驾驶员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对排查出的问题实施“清零”。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清查。 |  |  |
| 71 | 4.在农村中小学常态化做好农村学生乘车需求摸底统计，解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摸底° |  |  |
| 72 | 5.严格落实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参与校车事故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 持续推进。 |  |  |
| 73 | 区自然资源局、街道规划建设办公室 | 1.落实采矿场、砂石料场等货物头装载单位主体责任，建立清单，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采矿场、砂石料场超限超载车辆的查处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74 | 2.配合公安机关或交通运输部门对涉地质灾害点路段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75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严格把好旅游包车"准入关”，全面推行“五不租”制度。 | 2021年5月底前推行。 |  |  |
| 76 | 2.在汛期、暑期、防台风、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从严查处各类涉旅安全违法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 3.对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旅行社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纳入诚信经营的“黑名单”，通过信用分级分类加强重点监管、精准监管，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 持续推进。 |  |  |
| 78 | 4.建立酒驾醉驾劝阻责任制，督促辖区内酒吧、KTV等餐饮娱乐场所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劝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  |
| 79 | 5.在辖区内酒吧、KTV等餐饮娱乐场所全部张贴“拒绝酒驾”警示标语、画报，开展全覆盖宣传警示教育。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  |
| 80 | 6.与辖区内酒吧、KTV等餐饮娱乐场所全部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场所主要责任人相关事故责任。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  |
| 81 | 7.参与涉及“私家车”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餐饮娱乐场所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持续推进。 |  |  |
| 82 | 区卫生健康局 | 1.加强应急救援过程协调联动。事故发生后立即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83 | 2.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急危重症伤病员救治定点医院。对急危重症患者开通急救绿色通道，确保患者得到妥善处置。 | 至少指定1家。 |  |  |
| 84 | 3.建立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援专家库，负责对交通事故危、重伤员的救治、会诊、救援技术指导、大批伤员分流的指导及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治方案，并提供紧急医学救援咨询、建议和支持。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  |
| 85 | 4.完善院前急救体系。设置急救中心（站），提升院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医疗急救服务。 | |  |  |  |
| 86 |  | 1.根据公安机关通报的在执勤执法、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安全头盔、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以及安全带插扣等违法生产销售信息，严格倒查生产、销售等环节责任。 | 100%开展倒查。 |  |  |
| 87 |  | 2.参与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88 |  | 3.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査，确保产品一致牲，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 | 持续推进。 |  |  |
| 89 | 区市场监管局、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 4.每月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抽查工作，严查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责任。 | 每月组织开展。 |  |  |
| 90 |  | 5.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包括通过网络平台电子商务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91 |  | 6.对查处的电动自行车违规生产销售案件，深挖根源、延伸治理，严格追究生产、销售企业的违法责任,典型案例在媒体报道、曝光。 | 持续推进。 |  |  |
| 92 |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街道社区建设办公室 | 1.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农用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无牌无证行驶、非法改装拼装、违法载人等行为。 | 持续推进。 |  |  |
| 93 | 2.配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加强农村群众宣传教育。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 3.强化河道沙场及运载河沙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加强联勤联动。 | 持续推进。 |  |  |
| 95 | 4.加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落实施工方主体责任，督促进出建设工地相关运输车辆合法合规装载运输。 | 持续推进。 |  |  |
| 96 |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 1.指导相关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服务，联系市政数局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粤政易”等实现部门之间监控监管、风险分析数据的共享同步。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97 | 2.协调市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信息支撑保障工作。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98 | 3.配合开展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路段开展“画像”（安全风险量化评估）。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99 | 4.配合推进视频云联网建设。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 1.配合开展瓶装燃气道路运输管理和行政执法。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1 | 2.配合深入开展城市工程运输车市场秩序及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处置秩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监管考核工作，推广标准化运载，禁止向无牌无证和没有盖板的车辆装载渣土，将城市工程运输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城市工程运输市场准入条件。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2 | 3.配合建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或普通公路管养单位“一路三方”联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结合季节、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施工等因素，以临水临崖、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积水漫水、隧道、地质灾害点等路段为重点开展排查，经排查确认的隐患，参与排查各方应明确治理责任单位，按照“一隐患一方案''的原则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治理时限。持续督促危桥和高架桥防护设施改造工作，推动治理责任单位按期完成治理并开展评估验收。 |  |  |  |
| 103 |  | 4.配合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在施工期间配合辖区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每个施工路段必须设立''路长”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在施工路段两侧全过程管控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风险，规范停放施工车辆、规范摆放标志牌、规范引导过往车辆。开展施工路段交通安全源头治理专项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4 |  | 5.配合完善防护设施配置及维护，加强夜间施工安全警示提醒。施工现场夜间必须按规定爆闪灯或增设反光警示标志，警示和提醒过往车辆；夜间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优化临时占道安全风险管控，保证施工路段现有交通畅通。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5 | 市气象局 | 1.建立交通与气象数据共享专线，实现气象、交警、高速公路运营公司之间的交通气象数据共享，建立共享数据库。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106 | 2.联合推进交通气象观测站建设，制定交通气象观测站点布局规划，明确站点选址、设备选型等内容，在团雾、雨等恶劣天气多发路段建设、补建气象监测站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提高监测网覆盖密度，提高公路交通的恶劣天气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  |  |  |
| 107 | 3.加强交通天气监测和预报分析，每周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 持续推进。 |  |  |
| 108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按照上述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内容，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109 | 2.全力配合区推进“十镇百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建设。落实示范创建措施，引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整体向好。创建不少于两个镇（街），十个村（社区）。每个镇确定创建不少于2个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每个街道确定创建不少于1个道路交通安全文明示范社区.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  |  |